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书

项目名称：赣州北收费站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甲 方：赣州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赣州北收费站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保证方案编制工作顺利进行，双方经过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作内容

编制完成赣州北收费站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二、工作时间要求

在甲方提供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报告、附件、附图）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所必需的有关工程设计基础资料后的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送审稿），提交的份数应满足审查的需要；审查通过后应及时对方案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报批稿）一式伍份（留甲方存档），其它所需由乙方负责。如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有关的工程设计基础资料，则乙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时间顺延。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

1、及时无偿提供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所必需的有关工程设计基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在乙方现场调查踏勘时，负责派人予以配合。

3、负责与相关的设计单位进行联系与协调，积极协助乙方解决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及其它与本工程相关设计工作的衔接。

（二）乙方

1、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要求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确保编制质量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水土保持方案承担技术责任。

2、不得将本合同约定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给第三方。

四、编制费用及支付办法

1、编制经费：

参照《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及赣市财基字〔2013〕7号文，结合市场行情按13300.00元（人民币壹万叁仟叁佰元整）包干（该费用包括编制费、咨询费、会务费、评审会、现场调查费、交通工具使用费、税金等费用，不含水土保持补偿费）。

费用支付：乙方提交全部的水土保持方案成果报告纸质及电子版，协助业主单位取得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的批复或备案工作后申请费用，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

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税务机关认可的相应金额的税率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票据本身原因造成甲方审计、税务稽查风险，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任意款项，乙方应在达到付款条件后按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规定，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相应的付款依据、凭证及发票。如乙方未能在达到付款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或相关付款依据、和凭证及发票不齐，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款项，甲方也不承担逾期付款所产生的违约金或利息，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逾期支付相关款项的，按签订本合同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利息。

五、其它

1、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审定初稿，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接受索赔；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当减收或免收费用。逾期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扣减总费用的千分之一。超逾期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提交成果原则上须一次性通过，如无法一次通过，则按每天 1000 元承担违约金，违约金自专家评审意见明确未通过之日起算，直到评审通过为止。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工作的，甲方不支付费用；已进行编制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收取费用。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签订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本合同条款后自行终止。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王邦文

联系电话：0797-8162606

乙方（盖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托代理人）：

经办人：刘斌

开户银行名称：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帐号：651000132000069412

联系电话：15180118018

2021年 10 月 9 日

附件 1

赣州北收费站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计 费说明

1、赣州北收费站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约 3641.93 万元，其中工程费约 2226.92 万元

2、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计费根据《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 号），以项目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为计费基数，标准计算收费如下：

赣州北

$$0 + [(2226.92 - 0) / (5000 - 0)] \times (30 - 0) = 13.36 \text{ 万元};$$

3、根据赣市财基字[2013]7 号文件，水土保持方案宜按 2-3 折计取，则：

$$\text{赣州北: } 13.36 \times 0.2 = 2.67 \text{ 万元。}$$

4、结合市场行情及本项目建设规模，赣州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为 1.33 万元。上述费用均为包干价，费用包括编制费、咨询费、会务费、方案评审费、现场调查费、交通工具使用费、税金等费用，不含水土保持补偿费。

附件 2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赣州北收费站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法人赣州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该项目的编制单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赣州北收费站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单位义务

(1) 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编制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编制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单位或委托单位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编制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编制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编制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单位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单位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设计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单位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设计队伍。

3. 编制单位的义务

(1) 编制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编制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单位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编制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编制单位不得为委托单位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编制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编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单位建议建设部门给予编制单位二年内不得进入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单位或委托单位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编制单位或编制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同委托单位和编制单位签署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7. 本合同作为赣州北收费站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